

产假归来拒绝调岗遭辞退

法院认定用人单位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

本报讯 (通讯员 秦春辉 记者 袁玮) 产假归来,处于哺乳期的女职工拒绝用人单位的合理调岗,用人单位将其辞退是否合法?近期,虹口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涉“三期”女职工的解除类劳动争议案件,最终法院认定用人单位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对劳动者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4万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016年3月,安娜(化名)入职一家游轮船务公司,担任大客户销售经理,工作地点在北京,月工资为税前2.5万元。入职3个月,安娜怀孕,2017年1月22日因怀孕开始休假。2017年10月安娜产后返岗,

公司安排她担任中小客户销售经理,对接客户由大旅行社变更为中小旅行社,工作时间、地点、工资均未发生变化。安娜拒绝此安排,要求从事大旅行社的接洽。

2017年10月,游轮船务公司以邮件方式再次通知安娜,如不接受,双方可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并提供协商解除方案。同月,公司向安娜发送邮件,询问是否接受工作安排。安娜回复表示,公司的调岗不合理,她不接受无协商过程的协商解除,要求按原岗履行合同。同日,游轮船务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安娜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之后,安娜申请劳动仲裁,要求

公司撤销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并支付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的工资14万元。仲裁裁决支持了安娜要求公司撤销解除劳动关系的请求,并部分支持其工资要求。公司不服,将安娜告上法庭,不同意撤销《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也不同意支付安娜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期间的工资14万元。

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安娜从孕期休假至产假结束回归工作历时8个多月,原岗位需要有人顶替,安娜产假后返岗,公司对其工作岗位、内容重新安排符合合理。安娜返岗后公司安排岗位的工作内容仍属销售范围,只是客户群体不同,不会造

成她无法胜任该岗位工作,薪资待遇也并未降低,故公司的安排具有合理性。根据证据所示,公司数次口头、邮件通知安娜返岗后到新岗位工作,但安娜均拒绝。游轮船务公司又提出,考虑到安娜处于哺乳期,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给予安娜经济补偿,安娜又拒绝。在此情况下,公司再次向安娜表示若不服从公司管理安排只能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但安娜仍坚持自己想法。故安娜的行为对公司的用工自主权造成严重影响。综上,公司合理安排安娜岗位,已尽诚信妥善之义务,安娜的要求致双方无法履行劳动关系,公司最终无奈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公司不存在过错。

最终法院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安娜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以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为由与劳动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然而“三期”女员工的特殊保护并不是无限的、无原则的,倘若劳动者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等等,用人单位仍可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而且,此种情形辞退“三期”女职工,用人单位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



孙绍波画

外墙脚手架引来盗贼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勇 记者 袁玮) 为维修居民楼外墙面而临时搭建的脚手架,却被盗贼当作入室作案的“工具”。近日,徐汇警方侦破一起入室盗窃案,及时为被害人挽回损失9500余元。

7月14日下午2时许,辖区居民李先生匆匆来到徐汇公安分局凌云路派出所报警称昨晚家中被盗。原来昨天18时许,李先生下班将包挂上衣架,手表放在了梳妆台上。起床时发现手表不见了,一开始,他以为是妻子帮自己收好了,也没在意。

没想到过了一会,他的母亲说自己的手机不见了,这才紧张起来。回头去找自己的包,发现被丢在另一间房间的角落里,里面的700元现金已经不翼而飞。

接到报案后,凌云路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对现场进行勘验,没想到,这时又有居民找到现场民警称家中也被盗了,而且自家监控拍到了小偷盗窃的过程。民警立即根据被害人提供的监控与公共视频监控,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经过缜密侦查,民警于15日16时

在某宾馆将犯罪嫌疑人马某抓获,并及时追回被盗的手表、手机、现金等物品。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马某交代,当天经过小区外围时,发现有一段脚手架搭在外围的人行道上,遂想到有些居民因为天气炎热,会打开窗户。于是他便沿着此处的脚手架攀爬上了三层,逐一推拉窗户,通过没有锁好的窗户溜入房间实施盗窃,窃取的金用于宾馆开房和购买餐食。目前,嫌疑人马某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

【以案说法】

户口不在册也能分得征收补偿利益

房产动迁

金女士在上海居住十几年的公房被拆迁了。金女士户口虽然没有登记在该房屋内,但是通过一场诉讼,她最终拿到了一笔不菲的房屋征收补偿款。

金女士系在沪外来务工人员。2004年初,金女士经他人介绍认识了离异男士吴先生,2005年11月,金女士和吴先生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金女士一直居住在吴先生承租的公房内(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吴先生和前妻生有一女儿吴某。对于吴先生和金女士的再婚,吴某事前是极力反对的,为此吴某曾多次和父亲吴先生争吵。虽然最终没能阻止吴先生和金女士结婚,但是事后吴某常常挑拨吴先生和金女士的关系,还搬弄是非引发二人的矛盾。

2004年吴某和丈夫张某、儿子小张在上海他处享受了公房动迁利益。2006年底,吴某竭力说服了吴先生,把其一家三人的户口从他处迁入系争房屋内,为的是将来房屋动迁多拿“人头费”。2008年4月,吴某又花言巧语说服了吴先生,把系争房屋的承租人变更到自己名下。2009年3月,吴先生不幸患了大病,2014年10月因病去世。在吴先生患病期间,金女士辞去工作,全力以赴照顾丈夫。吴某作为女儿,对病重的

父亲却无暇照顾。吴先生临终时每提到金女士总感到心有愧疚,曾多次叮嘱女儿吴某今后要善待继母。但吴先生去世后,吴某对金女士的态度形同路人,在金女士具备上海落户条件时,吴某拒绝让金女士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内。

2018年7月,系争房屋因上海旧改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征收前该户在册户籍人员有吴某和丈夫张某和儿子小张共三人。同年9月,吴某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款共计840万余元。吴某口头承诺用动迁款给金女士买一套房屋,说服金女士搬出了系争房屋。但是房屋被腾空交掉后,吴某却翻脸不认账。吴某以系争房屋为公房,金女士户口不在册,不是公房同住人为由,拒绝同金女士分享征收补偿款。

金女士找到了我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本案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二分之一应当归属于金女士所有。首先,金女士应当认定为系争公房的同住人。根据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动迁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在本市无常住户口,至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因结婚而在被拆迁公有住房居住满五年的,也视为同住人,可以分得拆迁补偿款。

对照本案,虽然金女士的户口不在册,但是她基于婚姻关系在系争房屋中实际居住了十几年,当然符合同住人条件,有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其次,张某和小张并非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张某和小张在上海他处已经享受过公房动迁利益,根据本市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公房征收补偿中,不能重复享受,应该排除其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因此在无法排除吴某公房承租人身份的情况下,本案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应当由金女士和吴某二人平均分割。

后金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把吴某一家三口告上了法院,要求依法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之前的分析预测。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最终判决金女士获得了系争房屋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案件以原告金女士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 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下午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夫妻婚后异地三年 一场诉讼挽救婚姻

原本一个离婚案件,却被律师劝和了。事情还得从我去年接办的一起离婚案件说起。

小王是上海理工男,独生子,家境不错,性格内向,在一家大公司做建筑设计工作,收入不菲工作稳定。男方前几年在外派出差过程中认识了一个北方小城市的姑娘小月。小月在事业单位上班,父母亲在当地体制内工作,家境殷实,女孩子清秀漂亮,在当地属于生活条件较好的家庭。

两人经过一段时间异地恋后领证结婚。刚开始,新婚燕尔,双方虽仍旧异地生活,但感情还可以。这样过了三年,慢慢产生矛盾。在度过了一段自由的日子里,接下来在要孩子和后续家庭长期稳定方面产生争议。小月认为,她在当地生活稳定,工作不错,节奏又慢,希望男方能过去小城安家,在当地找工作。

而小王想,自己到内地三线城市找不到合适工作,不想过去发展。希望小月能离开家乡,来上海发展。但是小月之前都是在家乡生活,各方面条件也很舒适,很担心来上海后,找不到合适的工作,害怕工作压力大,自己适应不了,不敢来上海。如此一来,双方矛盾越来越大。小王比较理性,觉得长此下去,对双方都不好,便多次和对方协商离婚,但小月始终放不下感情,不同意离婚。后来,小王经人介绍找到我,希望我能代理他通过诉讼离婚。

我让助理帮小王办好委托手续,收集完证据材料后,就去女方所在的小

城直接起诉了。过了一段时间,法院通知去开庭。和往常一样,庭审前各项准备工作按部就班,法官问了一下双方的相识、相处、结婚、婚后生活等事实。小王表现得很坚决,坚持要离婚。小月在父母的陪同下,自进入法庭一直泪水涟涟,小月父母倒也没责备女婿,只是表示女儿不想离婚。

事实调查结束后,我作为代理人,首先发表辩论意见。考虑到双方感情破裂的理由并不充分,我只能在两地分居的客观方面寻找理由。我对小月说,双方的现状和未来面对的问题,刚才在庭审中已经非常清楚,感情在现实面前,不得不做出让步。既然双方之前有缘走到一起,感情也不错,就应该换位思考,来解决问题,否则离婚不可避免。从双方将来的发展来看,让小月去内地,工作事业肯定不如上海好。上海作为一线城市,各种机会都比三线城市要强。而女方凭借现有的条件,来到上海,在男方的帮助下,肯定能找到合适的工作,只是小月不敢去尝试,我相信只要她愿意,将来在上海肯定也能站稳脚跟。最后,男方也表态,如果女方愿意来上海,他可以不再要求离婚,双方可尝试着去努力。最后,法庭也建议男方先撤回起诉。

回来不久,我就听说小月来到了上海,后来在小王的帮助下如愿找到了一份称心的工作。前一段时间,又收到他们快递过来的喜蛋,一个濒临解体的小家庭终于找回幸福。

宋博 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家事咨询电话:021-61439858